

樂施會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金每年作出調整」的意見

2007年10月

**政府屢次未有跟隨社援物價指數而削減綜援:**

社署早在 1999 年在不跟隨社援物價指數機制的情況下，大大削減了健全人士的標準金及多項津貼，令綜援金額偏離應有的水平:

- 健全人士三人家庭的標準金削減了 10%，四人或以上家庭一律削減 20%
- 取消多項給予健全人士的特別津貼如: 電話費、眼鏡、長期個案補助金、補牙、搬遷津貼及按金

而在 03-04 年，除了因通縮理由再次削減綜援標準金 11.1%外，更大幅調低多項特別津貼及補助金，如: 租金津貼、單親補助金及學生膳食津貼一律減-11.1%、就學津貼就減-7.7%，使綜援家庭進一步陷入困窘。

**社援物價指數存在時差**

鑑於現時的社援物價指數是基於過去 12 個月的實際變動調整綜援/福利金的標準金額，而因編訂通脹及取得批准需時大約 3 個月，故此必然出現 15 個月的時間差距，在現時持續通脹的情況下，這種做法只會打擊貧窮人士的生活。

**社援物價指數基礎成疑 不能與時並進:**

現時的社援物價指數是按綜援人士的實際使用各項商品和服務價格變動而定，它只可反映在既定的一藍子物品中的消費趨勢，但其計算基數並不能真正反映現時低下階層的生活模式。首先，社援物價指數只包涵標準金項目，換言之，縱使面對近年來的通脹壓力，特別津貼及補助金如租金、校服及參考書籍等之項目也只可維持不變;再者，社援物價指數所包括的一藍子項目早在 1996 年已定下，隨著這十年來急速的社會發展，市民普遍的生活模與基本生活需要已改變，手提電話、電腦及上網費、求職交通費及長者中醫開支等已是不可或缺的必須品，但現時並不包括在一藍子物品中，故此，我們認為社援物價指數所指的開支水平與模式也與綜援人士實際的生活脫節!

**建議:**

- 1) 回復以「預測通脹的方法」作調整機制，避免綜援人士因只計以往的通脹率而追不上現時的通脹水平。
- 2) 組成有代表性的委員會(當中應包括民間代表及使用者)，重新進行「基本生活需要預算」研究，更新 1996 年的結果，與時並進地增加特別津貼的項目如: 電腦及上網費、電話費、求職交通費及中醫開支等。
- 3) 按通脹每年調整「特別津貼」及「補助金」的水平，以保障綜援家庭的生活。
- 4) 回復「長期個案補助金」的制度，以援助綜援家庭應付生活需要。